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89	ST 友信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冶律师事务所郭聪、韩超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四) 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 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2）。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九)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十)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二) 审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三) 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在归还前期个人借款时，使用了募集资金 399,398.60 元，变更了该部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200,601.40 元，用于归还借款的金额为 20,399,398.6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树芬

联系电话：010-863932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